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 真：0873-3856544

邮 编：661199

项目名称	石屏县宝秀镇宏隆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筐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石屏县宝秀镇工业园区（原红砖厂）	建设单位	石屏县宝秀镇宏隆包装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石屏县宝秀镇工业园区（原红砖厂），总投资4600万元，占地面积1900m ² ，年产塑料筐60万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空气、水、声、固废的影响。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装修废气，施工扬尘经洒水降尘、物料覆盖等措施削减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和装修废气					

产生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洗手污水经污水收集桶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在采取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分时段进行施工等措施后，噪声将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结束，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均为 100%。

2、运营期

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空气、水、声、固废的影响。

（1）废气

通过对运营期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项目排放废气 P_{max} 为 4.66%， $1\% \leq 4.66\% \leq 10\%$ ，根据导则要求，应进行二级评价。本次评价对项目废气产排放量及达标排放进行了分析，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各厂界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的要求；各厂界颗粒物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故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附近自然排水沟；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日常生活污水一起暂存于污水收集池，

定期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塑料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食堂泔水、油水分离器废油脂经泔水收集桶收集后按住建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废机油、活性炭、废UV灯管采用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做到有效处置，处置率100%。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